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文件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机房安全设备 维保服务院内谈判采购公告

我院根据网络安全需求，现拟对现有机房安全设备进行维保服务采购，诚邀符合资质且有意向的生产厂家及代理商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机房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报价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经营许可证。

四、报名及响应文件要求

1. 行业有效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须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报价材料（包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服务内容、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维保年限、维保方案等）；
4. 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提交材料地点：有意向参与的单位，请于公告期限内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逾期未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清单材料，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8日，公告期满后具体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六、医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老师；

报名联系：采购办公室 0771-4703151；

监督电话：纪检监察室 0771-4703032；

本公告解释权归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所有。

（参与者对本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最终解释权归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所有）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2026年8月13日

